

湖南省新闻简讯

湖南法轮功学员苏静雯被绑架迫害信息

2024年7月22日，法轮功学员苏静雯在家中被绑架，具体由湖南长沙岳麓区“610”办公室、长沙岳麓区公安分局、长沙市望城区白若铺派出所实施绑架迫害。

目前，苏静雯仍被非法关押在长沙市第四看守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24年7月20日，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发难，光天化日之下进行大面积绑架及一系列邪恶操作，抄家、殴打、毁谤、谩骂、抢劫。特警、派出所、永兴公安、社区工作人员共二百多个参与绑架行为。

刘金华、李贵凤、李群娥和老伴、许承炎等五人不知去向。

李满菊（70岁）、许江彬（70岁）、曹国柱（80岁）、肖香萍（70岁）、朱女士（高龄）、冯保兰（70岁）等六人当天被放回。

黄承治、王明朵、张迫洪、曹天京、戴林秀、曹艳芳、黄华女、廖田梅、邓江（身体状况不好三天后放回）等九人拘留十天。曾林军、曹小菊等拘留十五天。许华彬，拘留五天。

另，李贵凤老伴（不是法轮功学员）当天放回。◇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累遭冤狱十三年半 湖南郴州廖志军又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二零二四年八月初获悉：累遭冤狱十三年半的湖南省郴州市法轮功学员廖志军又被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郴州看守所。

廖志军，今年约53岁，原衡阳车辆段郴州列检所职工，于一九九六年底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他按真、善、忍法理严格要求自己，工作兢兢业业，挑着累活脏活干，不迟到、不早退；即使他到同学、战友家玩儿，也主动帮助做家务搞卫生；是人见人夸的好人。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疯狂迫害中，廖志军多次被中共邪党绑架、非法关押，他曾一次被非法劳教、三次被非法判刑，累计陷冤狱十三年半。

以下是廖志军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分经历：

1、在车站广场晨炼，在郴州市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一个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同年九月中旬，郴州市公安局政保科陈刚等多个恶警将在车站广场晨炼的廖志军绑架，并将他劫持到郴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了一个月。

2、进京为法轮功鸣冤，在新开铺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廖志军进京为法轮功鸣冤，在天安门广场被北京恶警绑架，后被劫往湖南驻京办事处非法关押；衡阳车辆段来人将廖志军劫回后，将他关押到衡阳看守所迫害了一个月。回单位后，廖志军又遭非法软禁，单位安排专人对他监视、“转化”。廖志军不放弃信仰，拒绝所谓“转化”，“610”与衡阳市劳教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决定，将他劫往长沙新开铺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3、一家四口被绑架、非法关押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廖志军被郴州市国安局恶警从工作单位绑架到郴州市看守所。同日，他的父亲廖松林（廖松龄）、母亲孟庆莲、妻子张燕也被绑架到郴州市看守所，廖志军被关押迫害了三十八天。

4、第一次被枉判三年半，在津市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廖松林、廖志军父子被郴州市国安局六个恶警入室绑架。当时廖志军高喊：“法轮大法好”！一恶警见状立即拿毛巾捂堵他的嘴，另外几个恶警把他架住拖上警车，拉往郴州市看守所。一下警车，廖志军又高喊：“法轮大法好”！一直喊到被推进监室，监室里的犯人拿一床被子盖住他的头，然后拳脚往身上一顿猛烈毒打，名为“包人肉饺子”，打过之后，犯人问他：还喊不喊？廖志军继续喊时，犯人拿来一条毛巾勒住他的嘴，然后系在脑后。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廖松林、廖志军父子分别被郴州市北湖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三年六个月。父子俩上诉后又枉法裁决：维持冤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廖志军被劫往湖南常德津市监狱收押中心非法关押。期间恶警指使犯人对人进行毒打，并用抹布堵嘴。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廖志军被劫入津市监狱关押迫害。在津市监狱一监区球场，一监（见下页）

(接上页) 区恶警副大队肖剑指使大队事务犯把廖志军身上的衣服扒光进行毒打, 他的两条大腿内侧被打的稀巴烂。恶警肖剑还指使事务犯将廖志军按在床上, 双手反铐在头顶上的床头栏杆上铐了十来个小时。廖志军虽然身体躺在床上, 但手反铐在头顶上, 疼痛至极。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廖志军拒绝做奴工, 警察肖剑又指使黎姓狱警把他双手拽过头铐在上铺的栏杆上站在地上铐了一天; 第二天又把他双手拽过头铐在楼梯口栏杆上; 第三天看他脚肿得很大, 又勒令其他犯人将他按躺在床上, 把双手拽过头顶铐在两张床头的栏杆上铐了二天, 屎尿都拉在床上。

5、第二次被枉判四年, 在网岭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廖志军和妻子张燕在上班的路上被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分局国保大队廖炳刚、杨雄军等十多个便衣绑架, 当晚张燕被放回, 廖志军被劫持到郴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

廖志军被郴州市苏仙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后, 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被劫入网岭监狱关押迫害。廖志军拒穿囚服, 警察谢姓教导员、中队长谭灵甫指使四、五个刑事犯将他架起, 扒光他身上所有衣服, 换上囚服, 并强行给他戴上脚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廖志军在写思想汇报中, 写了“法轮大法好”五个字, 一大队三中队警察肖金元气急败坏, 指使刑事犯皮程武等四人将他按倒在办公室的地上, 用警棍使劲抽打其臀部, 后来廖志军当着来监区巡视的监狱教育科的张振民和一大队邹姓大队长的面脱下裤子给他们看被打青紫的部位时, 他们却视若无睹。警察肖金元随后将廖志军关进监舍不准他出来。

二零一四年刚过完中秋节的第二天, 警察肖金元以扰乱监管秩序为借口, 将廖志军铐在刚好可以两手抱住的树上, 指使包夹用一条长脏布勒紧廖志军的嘴巴并绑在他的

脖子上, 白天铐在烈日下曝晒, 晚上又把他铐在监舍的床柱上折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廖志军在监狱服刑人员大会上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被关进监狱牢中牢——隔离室, 后七天又被关进禁闭室。在隔离室罚站的第三天, 廖志军因不配合罚站并要炼功, 被警察教导员陈志刚一顿电棍电击后, 再戴上脚镣、手铐罚站。在关禁闭期间, 廖志军每天罚站和端坐交叉进行, 罚面壁站五小时以上, 端坐在水泥板上(冬天就象坐在冰块上一样)十来个小时, 稍有不从, 电棍、手铐、脚镣、束身衣就都来了。十五天后, 廖志军从禁闭室出来时, 人都变了形, 手拿东西都拿不稳。

二零一五年三月, 警察肖金元再次以“莫须有”的罪名把廖志军关进禁闭室十五天, 后因廖志军拒绝给他们打“报告”及“蹲下讲话”的无理要求, 再被延长关进禁闭室十天。开始进禁闭室时, 廖志军大声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警察教导员陈志刚拿来四根电棍, 扒光了他身上的衣服, 足足电了他两分钟, 见廖志军还在喊, 就强行把他锁在束身椅中, 直到晚上十一点钟, 见廖志军喊得没力气了, 身上衣裤也全都湿透了, 才从束身椅上放下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廖志军被弄到高度戒备监区(“610办”在监狱设的一个超越人体承受极限的炼狱)转化班进行强制“转化”。当天晚上, 廖志军被罚站一夜, 第二天手脚高度浮肿。廖志军被罚站时, 只要一闭眼, 值班的服刑人员就用花露水往他眼睛里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廖志军结束冤狱, 走出网岭监狱。

6、第三次又被枉判四年, 在网岭监狱继续遭受迫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廖志军在郴州市苏仙立交桥下河边讲真相时, 遭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 被四个便衣绑架, 在郴州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六月十二日又被劫往郴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廖志军被郴州市苏仙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后, 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又被劫往网岭监狱关押迫害。刚到监狱, 廖志军拒绝换囚服, 被贺姓警察指使几个事务犯强行脱下他的便衣, 换上囚衣, 用手铐将他铐在收教大厅的窗子上几个小时。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廖志军被关到高度戒备区后的时间里, 警察副教导员谭平平专门从生产队挑选两个心狠手辣的罪犯, 对廖志军高密度施压, 警察轮番对他“洗脑”。在十监区, 廖志军被剥夺睡眠, 晚上不准他睡觉。廖志军与警察谭明贵理论说: 死刑犯都不能剥夺睡觉的权利, 何况我还不是死刑犯, 凭什么不允许我睡觉? 警察谭明贵说: 不允许你睡觉, 你拿石头打天啊?

廖志军不配合无理的要求, 经常被两个犯人扇耳光, 还被抓起头往墙上撞, 一犯人还踢他小腹处, 当时廖志军就被踢得腹部剧痛, 疼痛难忍, 两三个月痛感才消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廖志军被关到生产队做奴工, 做的全是粗制滥造的假冒名牌出口到海外多个国家及台湾的衣服。其中有做摩托车雨衣的生产线, 那雨衣的袋子上写的广告是专注雨衣三十年的生产商。◇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